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
-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I. 恢復H股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與蜀道創投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蜀道創投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以本公司向蜀道創投(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支付現金，共同作為代價結算。雙方已同意，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億元。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將以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經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備案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參考依據，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予以明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可能經雙方參考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標的資產最終評估值而下調，因此可能低於人民幣22億元。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標的資產最終評估值將影響最終代價之確定。

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於最終總代價中所佔比例尚待雙方同意，並將於訂立補充協議時予以確認。根據雙方的協商結果，雙方預計代價股份的數目於任何情況下均(a)不多於439,121,756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多於約14.4%)；及(b)不少於105,500,000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約3.4%)。此外，各方有意以代價股份支付總代價的大部分。

由於最終總代價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將僅於訂立補充協議後釐定，本公告所載可能向蜀道創投發行的代價股份最大數目(為439,121,756股A股)僅為指示性，該數目乃基於假設(a)總代價將為人民幣22億元，其均應以分配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及(b)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5.01元。代價股份的實際數目可能少於439,121,756股A股，視乎雙方待商定的最終總代價。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蜀道投資(持有1,035,915,462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A股約47.90%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87%)及183,064,2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H股約20.4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9%)，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6%)。蜀道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通過其自身及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合計控制蜀道資本100%的股權，而蜀道資本持有蜀道創投的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蜀道創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蜀道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招商公路及佳選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86%。

下文載列兩種情景，說明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在發行(A)最大數目及(B)最小數目代價股份的情況下，蜀道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招商公路及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的潛在變動，兩者均假設(a)總代價為人民幣22億元；(b)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5.01元，即原發行價；及(c)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情景A：假設將發行最大數目代價股份(439,121,756股A股)，蜀道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招商公路及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控制的投票權將增加約7.55%，即蜀道投資將控制1,475,037,218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A股約56.69%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8%)及183,064,2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H股約20.4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3%)，合計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41%。

情景B：假設將發行最小數目代價股份(105,500,000股A股)，蜀道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招商公路及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控制的投票權將增加約2.01%，即蜀道投資將控制1,141,415,462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A股約50.32%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8%)及183,064,2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H股約20.4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9%)，合計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87%。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否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蜀道投資將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75%親身或受委代表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50%以上親身或受委代表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建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對蜀道投資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及投票權的影響等情況的進一步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蜀道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清洗豁免。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於完成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將通過由本公司及蜀道創投訂立補充協議(其詳情將於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後作出的公告中披露)的方式確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於訂約方預計於2024年10月或前後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及建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發佈進一步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i)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於建議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於蜀道投資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中擔任職務(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為蜀道投資資本中心負責人；而非執行董事陳朝雄先生為蜀道投資二級董事(即蜀道投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不被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於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於招商公路(被推定為與蜀道投資一致行動)擔任若干職務，故彼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亦不被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

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以(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H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4年8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4年9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5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意向協議及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14日，本公司與蜀道創投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蜀道創投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以本公司向蜀道創投(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支付現金，共同作為代價結算。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1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蜀道創投(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蜀道創投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資產，以本公司向蜀道創投(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支付現金，共同作為代價結算。

總代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雙方已委聘中國估值師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並以截至評估基準日出具資產評估報告。

雙方已同意，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億元，乃以(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為參考依據，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將以截至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經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備案的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參考依據，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予以明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可能經雙方參考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標的資產最終評估值而下調，因此可能低於人民幣22億元。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標的資產最終評估值將影響最終總代價之確定。

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於最終總代價中所佔比例尚待雙方同意，並將於訂立補充協議時予以確認。根據雙方的協商結果，雙方預計代價股份的數目於任何情況下均(a)不多於439,121,756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多於約14.4%)；及(b)不少於105,500,000股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約3.4%)。此外，各方有意以代價股份支付總代價的大部分。

由於最終總代價及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數目僅將於訂立補充協議後釐定，本公告所載可能向蜀道創投發行的代價股份最大數目(為439,121,756股A股)僅為指示性，該數目乃基於假設(a)總代價為人民幣22億元，其均應以分配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及(b)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5.01元。擬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實際數目可能少於439,121,756股A股，視乎雙方待商定的最終總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審計及評估工作預計將於2024年10月或前後完成。於完成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將通過由本公司與蜀道創投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其中包括)標的資產的評估值、資產評估報告概要、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及擬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等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之種類及面值

發行的代價股份種類為本公司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代價股份價格及定價基準日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5.01元(「原發行價」)，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即2024年8月15日)前20、60、120個交易日各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於定價基準日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增發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代價股份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發行代價股份數量也隨之進行調整。代價股份發行價格的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假設原發行價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K，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A，每股派息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經調整發行價」)(調整值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捨五入)，則：

- (1) 派息： $P_1 = P_0 - D$ ；
- (2)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 (3)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 K) / (1 + K)$ ；
- (4) 假設前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 K) / (1 + K + N)$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派息、送股、配股(代價股份除外)、增發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計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有關任何潛在除權除息事件的公告(如有)。

代價股份數量

本公司向蜀道創投發行代價股份的數量按如下方式釐定：

向蜀道創投發行代價股份的數量 =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待結算的總代價金額 ÷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格(即原發行價或經調整發行價)。

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數量應為整數，精確至個位。若依照上述公式確定的發行股份數量不為整數的，蜀道創投同意放棄餘數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數，餘股的部分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於定價基準日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配股、增發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代價股份的數量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禁售期

蜀道創投承諾，根據收購協議取得的代價股份，自代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以任何方式進行轉讓(禁售期不應用於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的轉讓，但該承讓人仍將受該禁售期限制)。

代價股份發行完成之日起6個月末，如(i)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或者(ii)A股股票的收盤價低於代價股份發行價格的，代價股份的禁售期自動延長6個月。

對於蜀道投資集團在建議收購事項前已經持有的股份，自代價股份發行完成起18個月內不以任何方式進行轉讓(在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進行轉讓的，不受該禁售期限制，但該禁售期仍應用於該承讓人)。

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蜀道創投所持股份，由於本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將遵守從代價股份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的禁售期約定。

若上述禁售期與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不相符，則蜀道創投將於徵求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後進行相應調整。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並無就此發表任何反對意見。倘若證券監管機構對禁售安排有反對意見，則可於本公司與蜀道創投訂立補充協議後提供。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時完成：

- (i) 蜀道創投經內部程序(即：其股東蜀道資本批准)批准收購協議並於收購協議加蓋印章；
- (ii)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收購協議並於收購協議加蓋其印章；
- (iii) 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協議刊發公告、通函(經聯交所批准後)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v) 資產評估報告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備案；

- (v) 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
- (vi) (如適用)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對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的經營者集中事項的核准或不實施進一步審查的裁定；
- (vii) 建議收購事項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
- (viii) 執行人員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蜀道投資授出清洗豁免；
- (ix) 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75%，而建議收購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超過50%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與會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x)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豁免蜀道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的全面要約收購義務；及
- (xi) 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權管理部門的核准、批准、備案。

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i)外，其他條件尚未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並無有關達成上述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

收購協議任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任何條件未獲滿足，收購協議將不會生效，訂約方將不享有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

就上文第(vi)段所述條件而言，經諮詢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本公司認為該核准或不實施進一步審查的裁定並不適用。

就上文第(x)段所述條件而言，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人士進一步增持該公司股份的，應當對該公司的證券作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因此，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蜀道投資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要約。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蜀道投資可在以下條件下獲豁免作出該要約：(i)該豁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三分之二親身或受委代表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及(ii)蜀道創投承諾三年內不轉讓代價股份。

就上文第(xi)段所述的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知悉其就建議收購事項需要獲得的任何其他批准及／或備案。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文第(v)段關於取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的所載條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前獲達成，而上文第(vii)段關於經上交所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決定的所載條件將僅於臨時股東大會後達成。

交割

若上述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本公司將向蜀道創投發出通知，確認交割的全部前提條件已獲得滿足並要求蜀道創投交付標的資產。

雙方同意，完成本公司名下標的資產的登記之日為交割完成日。

自交割完成日起，基於標的資產的一切權利義務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本公司為荊宜高速公路85%股權的唯一權利人，蜀道創投對標的資產不再享有任何權利。

本公司應於交割完成日後30個工作日內依照中國法律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的向蜀道創投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程序，包括在登記結算公司將本次向蜀道創投發行的A股股份登記至蜀道創投名下，使其依法持有該等股份。

本公司應於交割完成日後30個工作日內，以自有資金向蜀道創投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總代價的現金部分。

過渡期間安排

為明確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的損益情況，雙方同意以交割完成日曆月末為審計基準日，由本公司聘請的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審計機構於交割完成日起計60個工作日內對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的損益情況進行審計。

如經審計，標的公司在過渡期間實現盈利或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增加，則增加部分歸本公司享有。如經審計，標的公司在過渡期間產生虧損或經審計發現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減少，則減少部分由蜀道創投按持股比例承擔；蜀道創投應在經本公司聘請的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審計師出具審計報告之日起的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向本公司補足。

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享有。過渡期間，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標的公司不得進行利潤分配。

終止

收購協議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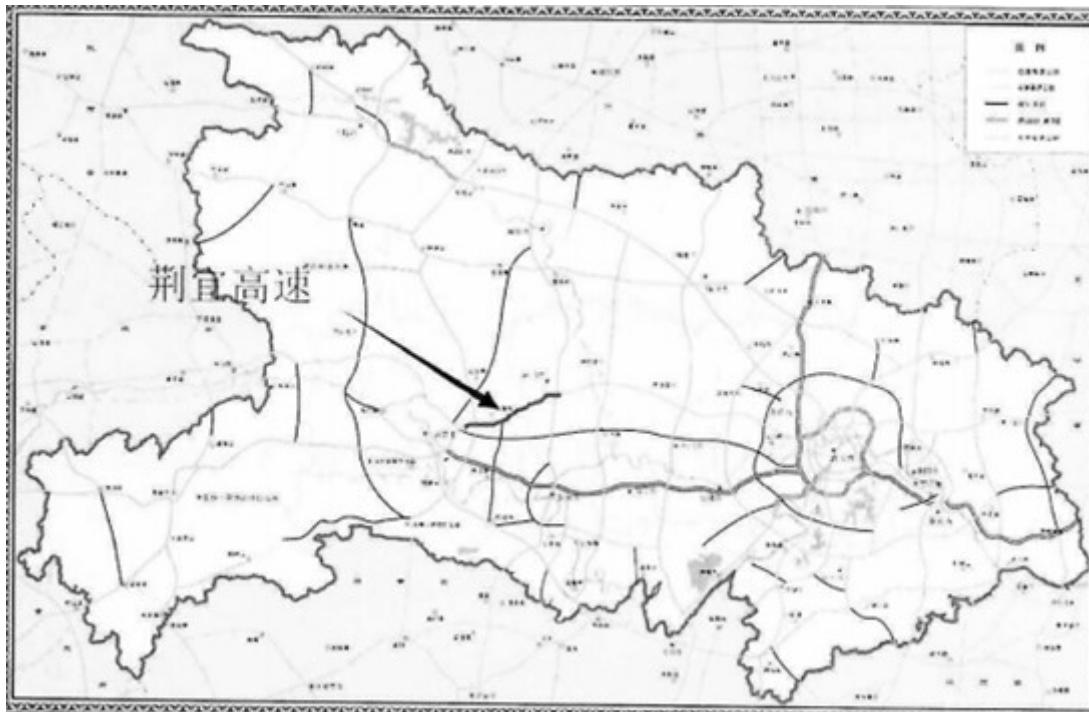
- (i) 在交割完成日之前，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或解除收購協議；
- (ii) 在交割完成日之前，建議收購事項由於不可抗力而不能實施；
- (iii) 收購協議載明的任一先決條件未獲滿足；
- (iv) 由於收購協議一方嚴重違反協議約定或適用法律的規定，致使收購協議的履行和完成成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另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收購協議。其中，「嚴重違反收購協議」指的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563條規定的如下情況，其中包括：「(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2)在履行期限屆滿前，當事人一方明確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為表明不履行主要債務；(3)當事人一方遲延履行主要債務，經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仍未履行；及(4)當事人一方遲延履行債務或者有其他違約行為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

有關荊宜高速公司的背景資料

荊宜高速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荊宜高速公司為蜀道創投持股85%的附屬公司。荊宜高速公司主要業務為荊宜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經營、管理。

荊宜高速公司目前擁有荊宜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權。荊宜高速公路位於中國湖北省，是經國務院批准、交通部頒佈的「國家高速公路網規劃」中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的重要組成部分。荊宜高速公路全長94.998公里，東起荊門市鄭家沖村，與湖北武漢—荊門高速公路和襄陽—荊門高速相接，西至宜昌市高家店鎮，與武漢—宜昌高速和宜昌長江大橋相連。荊宜高速公路途經湖北省東寶區、掇刀區、當陽市、夷陵區及猇亭區，橫跨荊門市及宜昌市，沿線連接宜昌—巴東高速、保康—宜昌高速、宜昌—張家界高速，是通往襄陽市、張家界市、巴東縣、成都等地區的重要樞紐公路。此外，荊宜高速公路的營運期自2007年12月25日至2038年3月13日。

荊宜高速公路的地理位置如下圖所示，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荊宜高速公司由蜀道創投持股85%，由金浩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5%。金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後，荊宜高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持股85%的附屬公司。荊宜高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荊宜高速公司的財務資料

荊宜高速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63,738.59	187,067.70	125,831.48
除稅後純利	47,396.32	134,092.70	81,884.28

於2024年3月31日，荊宜高速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085,209,348.89元及人民幣388,824,950.48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中披露上述有關荊宜高速公司的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披露標的公司與利潤有關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應按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且報告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載入本公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刊發本公告的時間限制，訂約方就本公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報告規定面臨實際困難。標的公司與利潤有關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賴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利弊時，務請謹慎行事。標的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將包括在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

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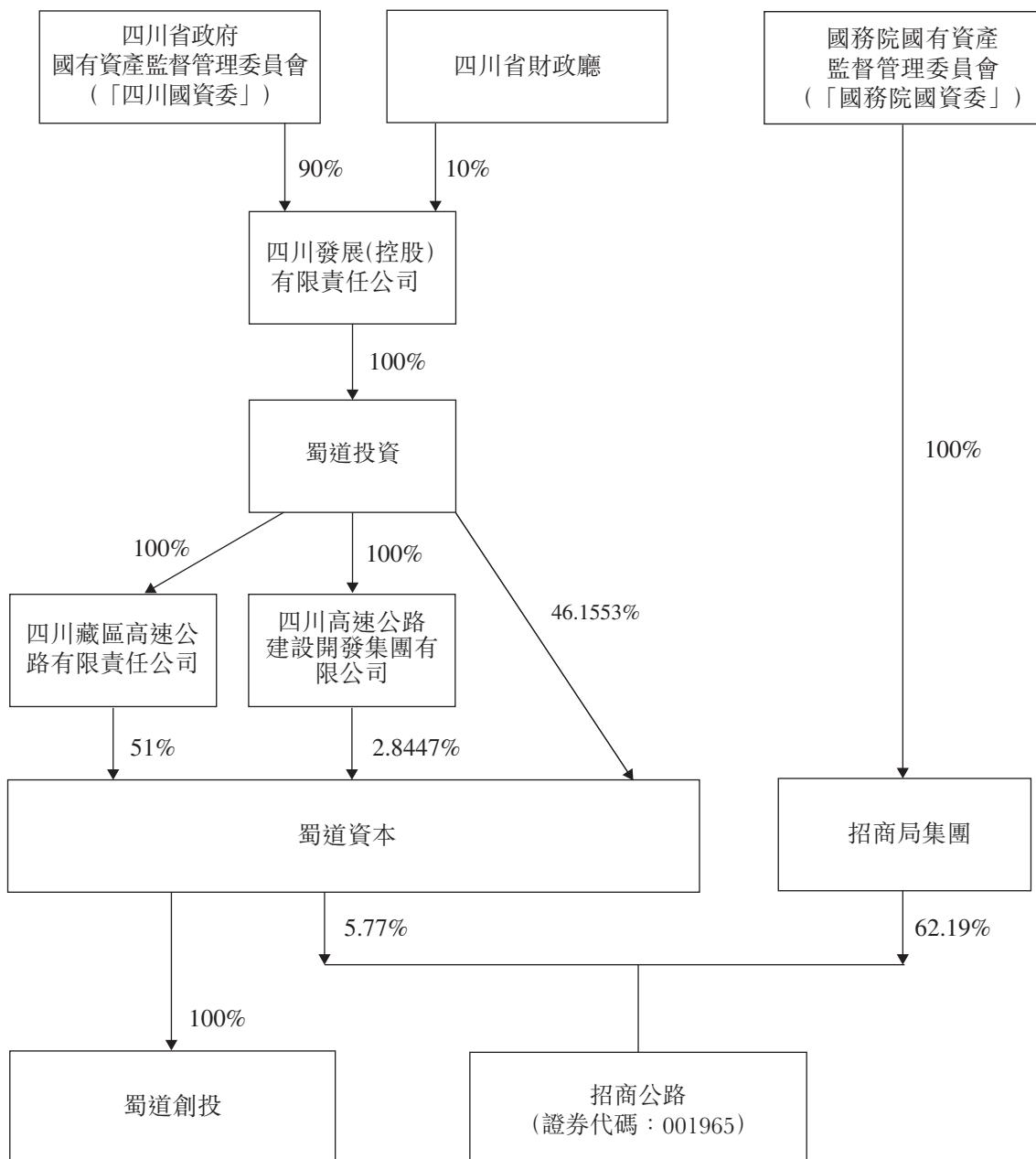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及拓展沿線路衍經濟的傳統核心主業，同時培育發展以「充電、換電、氫能源、儲能、光伏」為主的綠色能源產業。

有關蜀道創投(蜀道投資集團成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資料

蜀道創投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項目投資、創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與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1)蜀道資本持有蜀道創投的100%股權；及(2)蜀道投資、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蜀道資本46.1553%、51%及2.8447%的股權。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均由蜀道投資全資擁有。因此，蜀道投資控制蜀道資本100%的股權。蜀道投資由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以下載列蜀道投資集團的股權架構(包括其於招商公路持有的權益)：



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58,060,000股股份，包括2,162,740,000股A股及895,320,000股H股；及(ii)概無可轉換為A股或H股的購股權及其他工具。

下文載列倘若(A)將發行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及(B)將發行最低數目代價股份兩種情形說明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變動，供說明之用：

(I) 情景A：代價股份數目為439,121,756股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總代價為人民幣22億元，其均應以分配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在此情況下，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大數目應為439,121,756股A股)；(b)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5.01元；及(c)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目的持股情況			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
蜀道投資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包括蜀 道創投) ^(附註3及4)	A股	1,035,915,462	47.90	33.87	1,475,037,218	56.69	42.18
	H股	183,064,200	20.45	5.99	183,064,200	20.45	5.23
小計：	A股+H股	1,218,979,662	-	39.86	1,658,101,418	-	47.41

於緊隨建議收購事項
於本公告目的持股情況 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佔相關類別			佔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	
招商公路 <small>(附註3及5)</small>	A股	664,487,376	30.72	21.73	664,487,376	25.54	19.00
佳選控股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及5)</small>	H股	96,458,000	10.77	3.15	96,458,000	10.77	2.76
小計：	A股+H股	<u>760,945,376</u>	-	<u>24.88</u>	<u>760,945,376</u>	-	<u>21.76</u>
A股公眾股東	A股	462,337,162	21.38	15.12	462,337,162	17.77	13.22
H股公眾股東	H股	<u>615,797,800</u>	-	<u>68.78</u>	<u>615,797,800</u>	-	<u>68.78</u>
小計：	A股+H股	<u>1,078,134,962</u>	-	<u>35.26</u>	<u>1,078,134,962</u>	-	<u>30.83</u>
總計：		<u><u>3,058,060,000</u></u>	<u><u>-</u></u>	<u><u>100</u></u>	<u><u>3,497,181,756</u></u>	<u><u>-</u></u>	<u><u>100</u></u>

(II) 情景B：代價股份數目為105,500,000股

-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 (ii)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總代價為人民幣22億元，其中部分代價以分配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在此情況下，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小數目應為105,500,000股A股)；(b)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5.01元；及(c)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於緊隨建議收購 於本公告日的持股情況								事項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	佔相關類別			佔相關類別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	佔相關類別			佔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數目	佔已發行 百分比 (%)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數目	佔已發行 百分比 (%)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數目	佔已發行 百分比 (%)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數目	佔已發行 百分比 (%)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
蜀道投資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包括 蜀道創投) ^(附註3及4)	A股	1,035,915,462	47.90	33.87	1,141,415,462	50.32	36.08										
	H股	183,064,200	20.45	5.99	183,064,200	20.45	5.79										
小計：	A股+H股	<u>1,218,979,662</u>	-	<u>39.86</u>	<u>1,324,479,662</u>	-	<u>41.87</u>										
招商公路 ^(附註3及5)	A股	664,487,376	30.72	21.73	664,487,376	29.30	21.00										
佳選控股有限 公司 ^(附註3及5)	H股	96,458,000	10.77	3.15	96,458,000	10.77	3.05										
小計：	A股+H股	<u>760,945,376</u>	-	<u>24.88</u>	<u>760,945,376</u>	-	<u>24.05</u>										
A股公眾股東	A股	462,337,162	21.38	15.12	462,337,162	20.38	14.61										
H股公眾股東	H股	615,797,800	68.78	20.14	615,797,800	68.78	19.47										
小計：	A股+H股	<u>1,078,134,962</u>	-	<u>35.26</u>	<u>1,078,134,962</u>	-	<u>34.08</u>										
總計：		<u><u>3,058,060,000</u></u>	<u><u>-</u></u>	<u><u>100</u></u>	<u><u>3,163,560,000</u></u>	<u><u>-</u></u>	<u><u>100</u></u>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因此，約整總和可能不會為100%。
2.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的釋義第(1)類，就本公司而言，招商局公路被推定為與蜀道投資一致行動。
4. 本欄所列持股數量不包括招商公路持有的權益。
5. 招商公路(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1965)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公路持有664,487,376股A股，而其全資附屬公司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6,458,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公路因此被視為於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H股中擁有權益。

III.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公路網絡，符合本公司進一步強化對優質路網資源控制的戰略性考慮，有利於壯大交通主業，助力本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更好的發揮產業間的規模效應和協同效應。

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議。董事(除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發表其各自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外)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蜀道投資(持有1,035,915,462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A股約47.90%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87%)及183,064,2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H股約20.45%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9%)，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6%)。蜀道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通過其自身及另外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蜀道資本100%的股權，而蜀道資本持有蜀道創投的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蜀道創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於蜀道投資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職務(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為蜀道投資資本中心負責人；而非執行董事陳朝雄先生為蜀道投資二級董事(即蜀道投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無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收購守則之規定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蜀道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招商公路及佳選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86%。

下文載列兩種情景，說明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在發行(A)最大數目及(B)最小數目代價股份的情況下，蜀道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招商公路及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的潛在變動，兩者均假設(a)總代價為人民幣22億元；(b)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5.01元，即原發行價；及(c)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保持不變，惟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情景A：假設將發行最大數目代價股份(439,121,756股A股)，蜀道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招商公路及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控制的投票權將增加約7.55%，即蜀道投資將控制1,475,037,218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A股約56.69%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8%)及183,064,2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H股約20.4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3%)，合計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41%。

情景B：假設將發行最小數目代價股份(105,500,000股A股)，蜀道投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招商公路及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控制的投票權將增加約2.01%，即蜀道投資將控制1,141,415,462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A股約50.32%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8%)及183,064,2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H股約20.45%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9%)，合計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87%。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否則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蜀道投資將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i)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最少75%親身或受委代表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50%以上親身或受委代表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未獲得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建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對蜀道投資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及投票權的影響等情況的進一步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蜀道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建議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 (i) 蜀道投資、招商公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訂立任何衍生工具(除「II.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所披露的持有表決權(即(i)1,035,915,462股A股及蜀道投資持有的183,064,200股H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86%；及(ii)招商公路持有的664,487,376股A股及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6,458,000股H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88%)外)；
- (ii) 蜀道投資、招商公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蜀道投資、招商公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與股份、蜀道投資股份、招商公路股份或佳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有關的並可能對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iv) 概無訂有蜀道投資、招商公路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且與彼等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蜀道投資、招商公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蜀道投資、招商公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收購協議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除收購協議及將予訂立之補充協議項下的代價(包括代價股份及現金代價)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蜀道投資、招商公路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或利益；及
- (viii) (1)任何股東；(2)(a)蜀道投資、招商公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25條)。

除根據收購協議及將予訂立之補充協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外，於2024年8月5日(即本公司首次就建議收購事項發佈內幕消息公告之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蜀道投資、招商公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相關禁售期屆滿，除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外，蜀道投資、招商公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建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以及建議收購事項對蜀道投資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及投票權的影響等情況的進一步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i)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於建議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收購守則規則2.8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全體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於蜀道投資集團中擔任職務，故彼等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不被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於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於招商公路(被推定為與蜀道投資一致行動)擔任若干職務，故彼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此亦不被列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i)就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批准而言，蜀道投資及其聯繫人及任何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收購守則規定的批准而言，蜀道投資、招商公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以及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人士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I. 有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公告及寄發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審計及評估工作尚未完成。於完成上述審計及評估工作後，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及其他條款將通過由本公司與蜀道創投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確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於訂約方預計於2024年10月或前後訂立補充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及建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發佈進一步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以及收購守則獨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就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對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iv)荊宜高速公司的財務資料；(v)資產評估報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若干其他數據；及(vii)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提供給股東。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將在稍後階段最終釐定，並且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將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可能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相關要求及時刊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及／或執行人員申請延長通函的刊發時間(如適用)，並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IX. 其他資料

亦請股東垂注以下標題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海外監管公告：

1. 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交易預案公告」)；
2.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是否構成重大資產重組、關聯交易及重組上市的說明；
3. 董事會關於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是否達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6號—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標準的說明；
4.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相關主體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二條情形的說明；
5. 董事會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9號—上市公司籌劃和實施重大資產重組的監管要求〉第四條規定的說明；
6. 董事會關於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

7. 本公司關於停牌前一個交易日前十大股東和前十大流通股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
8. 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摘要；
9. 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
1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11.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12. 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事項的一般風險提示暨公司股票復牌的提示性公告；及
13. 本公司關於披露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後的進展公告。

該等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告，第1至12項及第13項已分別於2024年8月14日及2024年9月19日發佈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作為海外監管公告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茲提述於2024年8月14日刊發的交易預案公告中「第四節一標的公司基本情況」中「主要財務數據」一段所披露的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

原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標的公司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內容摘錄於本公告附錄一。須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披露相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標的公司的相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披露構成盈利預測，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進行報告，且該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納入本公告。由於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發佈交易預案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和第14A章發佈本公告的時間有限，各方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報告要求方面遇到了實際困難。標的公司的相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賴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利弊時，務請謹慎行事。標的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將包含在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中。

X. 恢復H股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4年8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4年9月2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道創投於2024年8月14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調整發行價」	指	具有本公告標題為「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協議」一節標題為「發行代價股份」的段落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中國估值師出具的有關標的資產的資產評估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1965)，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0107)上市及買賣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號：601107)上市及買賣
「交割完成日」	指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日，即本公司名下標的資產登記完成之日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蜀道創投作為就建議收購事項應付予蜀道創投的部分總代價的新A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本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關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股東」	指	除(i)蜀道投資、招商公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參與其中或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荊宜高速公司」 或「標的公司」	指	湖北荊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荊宜高速公路」	指	荊門—宜昌高速公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即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5.01元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蜀道創投
「定價基準日」	指	2024年8月15日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建議以發行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蜀道創投所持有的標的資產之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	指	四川天健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一家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 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蜀道資本」	指	蜀道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蜀道投資、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蜀道資本46.1553%、51%及2.8447%權益。四川藏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高速公路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均由蜀道投資全資擁有。因此，蜀道投資控制蜀道資本100%股權
「蜀道創投」	指	蜀道(四川)創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蜀道資本持有100%權益
「蜀道投資」	指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蜀道投資集團」	指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蜀道創投訂立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標的資產」	指	蜀道創投所持有的荊宜高速公路85%的股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總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建議收購事項應向蜀道創投支付的代價

「過渡期間」	指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當日)的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年6月30日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蜀道投資因根據建議收購事項作為總代價的一部分而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4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及馬永菡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標的公司相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交易預案公告(包含收購守則之規定的重要新數據)的相關部分摘錄如下：

(I) 標的公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208,520.93	201,074.58	204,478.63
總負債	169,638.44	166,931.72	183,745.04
淨資產	38,882.50	34,142.86	20,733.59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營業總收入	13,034.11	52,825.89	49,196.88
營業利潤	6,324.88	18,704.24	12,430.84
利潤總額	6,373.86	18,706.77	12,583.15
淨利潤	4,739.63	13,409.27	8,188.4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標的公司的相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披露構成盈利預測，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進行報告，且該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規定納入本公告。由於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發佈交易預案公告的時間有限，各方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關於發佈交易預案公告的報告要求方面遇到了實際困難。標的公司的相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依賴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評估建議收購事項的利弊時，務請謹慎行事。標的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將包含在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中。